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

103
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7號8樓之1

地址：10453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承辦人：陳文弘
電話：(02)2587-2828分機217
傳真：(02)2599-4287
電子信箱：whung@ccm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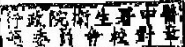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中會藥字第098000731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；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

主旨：單味中藥粉末申請藥品查驗登記乙事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39條規定辦理，本署98年6月18日署授藥字第0980001736號公告副本諒達。
- 二、有關單味中藥粉末申請藥品查驗登記，請依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」及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中藥組 

主任委員 **林宜信**

中藥商全聯會收文登記

98年7月1日 時
全中藥總 198 號
附件計 件